領 取 退 還 保 證 金 收 據

□ 市內電話
□ 行動電話
□ 無線電叫人

茲收到貴營運處退還第　　號　　保證金壹仟元正。

上款因原保證金收據第　　號金額　　元確實遺失，如有重領、冒領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，本用戶願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及賠償貴營運處因而所受之一切損失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　高雄營運處

司公限有份股信電華中 處運營雄高司公分信電區南灣台	
「據收錢銀本」 繳　總　稅　花　印	
	市 雄 高

原用名稱：國立高雄大學　　(簽名蓋章)
身分證(統一)編號：19880949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聯絡電話：(07)591-9156
辦理退費事項，此項代理人行為視同本用戶行為，並由本用戶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。
代辦(領)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退保證金	機構代號：
	退　　營運處

核、對可相退符費	聯單/電話號碼	經辦員簽章	主 管 簽 章

1. 　年　月　日營欠拆機沖抵保證金餘額。
2. 　年　月　日保證金轉雜項收入。

Created by DocuFreezer | www.DocuFreezer.com